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8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7月27日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國光館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藝薰

伍、主席致詞：今日會議開始。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一、請編製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總務處)【109上20主】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資委員針對本校新建大樓基設審查回函，已請建築師協助提供委員意見的回復內容。 至國教署「新興工程計畫平台」回報8月份工程進度。	V
二、請編製信義館廁所整修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總務處)【109上20主】	預訂進度38.74%，實際進度39.34% 本週辦理第一次工程變更項目。	V
三、「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計畫案，請就各階段工作推定排程，並在建築師設計前，溝通設計理念，表達本校需求，並確實掌握時程進行。(學務處)【109下3主】	1. 截至7月25日預訂進度41.47%，實際進度25.17%，落後進度16.3%。 2. 施工內容：既有籃球架除鏽修補漆和路燈除鏽上漆作業、鋪設路緣石水泥砂漿+PC底層、既有球場內外排水溝填補、鋪設混凝土地坪、材料備料(戶外休憩椅)作業、球場四週緣石鋪設完成、鋼筋組立完成(菱形網基座、籃球柱基座、排球柱基座、洗手台基座)、菱形網確認加工中。	V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p>一、110 學年度暑期輔導採線上上課時，請生輔組確認登記出缺席為任課教師或導師。(學務處)</p>	<p>自 5 月 19 日實施線上教學以來，均為任課教師填寫缺課紀錄，學務處彙整後通知導師與任課教師，暑輔期間援例辦理。</p>	<p>X</p>
<p>二、請資媒組確認 Google 信箱併行使用，使用 Classroom 或 Google meet 前，需先蒐集學生帳號，此學生帳號是否屬於個資範圍。(圖書館)</p>	<p>學生電子郵件係屬聯絡方式，為個資之一，學校因教學需求蒐集學生帳號，限用於教學用途，並須妥善保管。</p>	<p>X</p>
<p>三、暑假期間，學生如需進入校園，以量體溫、登記實名制方式辦理。(總務處)</p>	<p>遵照辦理。</p>	<p>X</p>
<p>四、請於開學前一周安排校園除草及環境消毒。(總務處、學務處)</p>	<p>配合辦理。 預定安排於 8 月 23 日至 8 月 27 日進行除草。</p>	<p>X</p>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110 年高二、高三暑期輔導課自 110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0 日，高一暑期輔導課自 1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20 日，採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 二、109 學年度國一、國二補考於 110 年 7 月 26 至 30 日舉行，採行線上評量方式。
- 三、核算暑假輔導課每位學生收費上限新臺幣 2,400 元，高二社會組每週 26 節、高三社會組每週 23 節，實施 4 週，每班參加人數須達 30 人，才可獨立成班，高二丙班(班群 B)全班 20 人參加暑期輔導，高三乙班(班群 A)有 20 人參加暑期輔導，將進行高二丙(20 人)與高二甲(28 人)併班，其中英文、數學、地理三科原班教學，課表調整後預計於暑輔第 2 至 4 週實施；高三乙(20 人)與高三丙(32 人)併班，其中英文、數學兩科原班教學，課表調整後預計於暑輔第 2 至 4 週實施。
- 四、高一暑期輔導課參加意願調查表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編班會議決議各班名單之後，將請導師通知學生於 7 月 28 日(星期三)前填復，以利進行編班，每班參加人數須達 30 人方可獨立成班。Google 表單連結也同步公告於學校首頁。
- 五、以區域學習共同體概念，邀請社區合作學校，提供適性學習學校間之互動與

學習，豐富學生自主學習之潛在價值，印證自主學習成果，109 學年度大專協作共好計畫於 110 年 7 月 19 至 28 日辦理「自主學習資源探索之旅」。

六、由於公佈欄招標作業未完成，大專協作共好計畫函請國教署准予計畫展延 2 個月。

【學務處】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一)業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召開第 33 次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會議紀錄已公告。

(二)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召開第 34 次工作會議。

二、社團業務：110 年 7 月 14 日召開社團審議會會議，會議紀錄陳核中，其中有關高、國三各社團需繳交之資料，均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進行規劃。

三、戶外教育：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三、高二戶外教育均已完成議價，承作廠商為國益旅行社，議價後金額將轉知出納組列入註冊單收費。

四、營養午餐：110 學年度營養午餐業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完成議約，承作廠商為耕域食品有限公司。

五、性平業務：110 年 7 月 23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性平案件審議與討論。

六、新生始業輔導：

(一)高一：原訂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進行，配合 110 學年暑期輔導改為線上課程，高一新生始業輔導調整至 8 月 23 日(星期一)舉行。

(二)國一：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舉行。

(三)仍請各處室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工作報告上傳至雲端連結並告知所需報告時間，一併調整實施計畫後再次公告。

【總務處】

一、四維館二樓僅於玄關處設置一拖布盆，擬設立一簡易洗手槽。

二、七月份校園除草工作，已於上週執行完畢。八月份預計開學前一週進行。

三、110 學年度校園空間配置已公布於學校首頁，學生返校時，逕至新教室報到。

【輔導室】

一、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B，順利回收整理。

二、國三導師協助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追蹤，目前僅 2 位學生未確認(國三 3、5 班)，最終由註冊組確認錄取名單。

- 三、高關懷個案視需要提供電話關懷(電訪)及輔導室晤談。
- 四、持續公告因應防疫調整之大學線上營隊訊息，並更新實體營隊最新消息。
- 五、110年8月22日(星期日)祖父母節，配合家庭及生命教育，規劃溫馨小語卡片傳送活動，卡片設計印製中。

【圖書館】

- 一、學生電子郵件係屬聯絡方式，為個資之一，學校因教學需求蒐集學生帳號，限用於教學用途，並須妥慎保管。
- 二、110年7月14日已mail通知同仁「本校Google帳號容量政策」，並請同仁於期限內調整個人雲端硬碟容量。
- 三、110年7月28日上午9時辦理校網管理與ODF教育訓練，請新任行政人員盡量出席，其他行政同仁也歡迎參加。

【人事室】

- 一、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 (一)甄選科別、名額、聘期、公告及報名：
 - 1、甄選高中部英文科1名、公民與社會科1名(兼教國中部公民)、專任輔導教師1名；國中部國文專長1名、數學專長1名(兼教高中部數學)、歷史專長1名(兼教地理)，合計6名懸缺代理教師。
 - 2、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 3、簡章公告及初試報名日期：自110年7月27日(星期二)至8月2日(星期一)止，採網路報名方式。
 - (二)初試日期：110年8月5日(星期四)。
 - (三)複試報名及甄試日期：110年8月10日(星期二)，現場報名。
 - (四)檢附工作日程表(附件1)。
- 二、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雙語代理教師甄選：
 - (一)甄選科別、名額、聘期及簡章公告：
 - 1、高中部化學科雙語代理教師1名，國中部音樂專長雙語代理教師1名，合計2名(編制外)雙語代理教師。
 - 2、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 3、簡章公告：自110年7月28日(星期三)至8月8日(星期日)止。
 - (二)報名日期：110年8月9日(星期一)，現場報名。
 - (三)甄試日期：110年8月10日(星期二)。

- (四)檢附工作日程表(附件 2)。
- 三、為使本次甄選作業順利辦理，已將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工作日程表及工作職掌分配表(附件 3)電子檔寄送至相關處室主任及組長信箱。
- 四、於上週陸續收到退休人員審定函，已錄案續辦相關事宜。
- 五、辦理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請各處室主管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前進行初核，預計於 8 月初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
- 六、110 學年度一、二級主管移交事宜：
- (一)本校 110 年 8 月 1 日總務處主任、圖書館主任、設備組長、社團活動組組長等 4 位一、二級主管異動。
- (二)移交應辦業務：移交清冊、109 學年度行政人員年度工作彙整表及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 (三)已請卸任主管繕造移交清冊，於 110 年 8 月 14 日前移交完畢。
- 七、請新任、卸任總務主任於期間內完成公職人員財產(到職、卸職)申報，另請主計室蘇組員東漢於期間內完成公職人員財產(代理卸職)申報、邱主任蘭昭辦理公職人員財產(離職)申報。
- 八、國教署來函：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為應各校 110 學年度教學現場人力需求，在各校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31 日)未聘代理教師懸缺數不超過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未聘代理教師懸缺數之原則下，同意學校於 110 學年度控管之懸缺率『懸缺數(聘任代理教師懸缺數+未聘代理教師懸缺數)/教師預算員額總數』得不受 10%至 15%限制。
- 九、國教署函轉知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2 日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合格教師證)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 十、刻正辦理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續聘、敘薪等相關業務。

【主計室】

截至 110 年 7 月 21 日止，本校執行期限截止日在 110 年 7 月 31 日前之補助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如[附件](#)，請各處室儘早請購及報銷，並於執行完畢後 2 個月內完成結報。

【國中部】

一、國際交流

2021 亞洲青年論壇(Asian Youth Forum)線上辦理日期為 110 年 7 月 25 日(星期日)及 8 月 11 日(星期三)，本校使用地點為八德館 4 樓全英教學資源中心及 GIS 教室。

二、專案計畫

- (一)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獲審查通過，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核定版核章，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回傳國外姊妹校推動工作小組，另填具姊妹校媒合需求表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回傳工作小組。
- (二)110 學年度「補助部分領域雙語教學_增置外師」修正計畫，業已修正核章，於 110 年 7 月 19 日發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110 學年度「補助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獲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需於文到 2 週內依審查意見上網修改計畫並掣據請款。

【秘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校「109 年度校園及教室、辦公室環境設施優化計畫」，業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函報經費核結事宜。

拾、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如 [附件 1](#)，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 2](#)。
- 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請各處室公布於學校網站之資料務必正確，公告內容亦應注意個資保護相關規範。(各處室)
- 二、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並於選課諮詢輔導中就學生發展多元性給予適當建議。(教務處)

三、有關高二、高三暑假輔導課程之上課方式及收費額度，請再審酌。(教務處)

拾叁、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工作報告附件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處室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尚未請購	尚未請購%	說明
109C0527	(109 學年)國中部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人事室	109.08.01-110.07.31	1,300,000	0	0%	
110C0502 B3	優質化 109-2-B3-1 國光 e 起來	校長室	110.01.01-110.07.31	35,000	21	0%	
110C0502 D5	優質化 109-2-D1-5 六年一貫	國中部主任	110.01.01-110.07.31	55,000	7,250	13%	
109C0533	(109 學年)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國中部主任	109.08.01-110.07.31	350,000	0	0%	
109C0546	(109 學年)國中本土語言開課經費 510301	教務處	109.07.31-110.07.31	31,190	20,544	66%	剩餘數多為勞健保費
110C0502 C	優質化 109-2-C 計畫組織及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110.01.01-110.07.31	60,000	28,083	47%	
110C0514	召集學校-109 學年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教務處	110.01.01-110.07.31	1,250,000	424,127	34%	預計申請展延至 9 月底
110C0502 B1	優質化 109-2-B1 及 B2(單科/跨領域類型社群)	教務處	110.01.01-110.07.31	150,000	22,558	15%	
110C0504	(109-2)均質化經常門	教務處	110.01.01-110.07.31	400,000	59,352	15%	
110C0515	合作學校-109 學年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教務處	110.01.01-110.07.31	150,000	21,466	14%	
110C0503	前導 109-2 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教務處	110.01.01-110.07.31	1,050,000	98,226	9%	
110C0102	資--109-2 優質化資本門	教務處	110.01.01-110.07.31	250,000	20,500	8%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處室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尚未請購	尚未請購%	說明
109C0531	(109 學年)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	教務處	109.08.01-110.07.31	160,000	10,140	6%	
110C0502A	優質化 109-2-A 課綱課程發展計畫	教務處	110.01.01-110.07.31	120,000	1,107	1%	
110C0522	(109-2)補助國民中學學生用書	教務處	110.02.01-110.07.31	29,160	156	1%	
109C0111	資--教育部 109 學年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中央輔導群成員-資本門	教務處	109.08.01-110.07.31	50,000	0	0%	
109C0530	(109 學年)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	教務處	109.08.01-110.07.31	1,485,216	0	0%	
109C0532	(109 學年)中小學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教務處	109.08.01-110.07.31	54,448	0	0%	
109C0534	(109 學年)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中央輔導群成員-經常門	教務處	109.08.01-110.07.31	195,667	0	0%	
109C0545	(109 學年)12 年國教課綱新增鐘點費	教務處	109.08.01-110.07.31	960,000	0	0%	
109C0552	(109 學年)大餐大-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中心學校教學輔導教師鐘點費	教務處	109.08.01-110.07.31	24,400	0	0%	
110C0517	補助 109-2 新增鐘點費(每週教學節數基準調降)	教務處	110.02.01-110.07.31	562,400	0	0%	
110C0521	(109-2)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教務處	110.02.01-110.07.31	33,000	0	0%	
110C0523	(109-2)補助國民中學學校用書	教務處	110.02.01-110.07.31	8,676	0	0%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處室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尚未請購	尚未請購%	說明
109C0528	(109 學年)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圖書館	109.08.01-110.07.31	180,000	36,236	17%	
110C0502 D3	優質化 109-2-D1-3 閱讀心视界	圖書館	110.01.01-110.07.31	100,000	7,272	7%	
110C0502 D2	優質化 109-2-D1-2 築夢工作坊	輔導室	110.01.01-110.07.31	95,000	41,273	43%	
109C0529	(109 學年)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	輔導室	109.08.01-110.07.31	92,000	3,878	4%	
109C0544	(109 學年)推動家庭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輔導室	109.08.01-110.07.31	44,108	0	0%	
109C0541	(109 學年)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學務處	109.08.01-110.07.31	30,000	15,484	52%	
109C0540	(109 學年)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	學務處	109.08.01-110.07.31	43,000	4,843	11%	
109C0561	(109 學年)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	學務處	109.11.06-110.07.31	60,000	3,073	5%	
110C0502 D1	優質化 109-2-D1-1 國光地球村	學務處	110.01.01-110.07.31	93,000	1,150	1%	
110C0502 B4	優質化 109-2-B3-2 國光班班萌	學務處	110.01.01-110.07.31	35,000	133	0%	
109C0549	(109 學年)國中-補助戶外教育計畫	學務處	109.09.01-110.07.31	30,000	0	0%	已辦理繳回
110C0502 D4	優質化 109-2-D1-4 國光秀 show	總務處	110.01.01-110.07.31	92,000	2,668	3%	

提案附件 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B號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貳、審議小組

- 一、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含教師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學生社團代表一人，學生自治團體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
- 二、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
- 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 一、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
- 二、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
- 三、音樂性社團：以從事音樂活動為目的。
- 四、技藝性社團：以從事技能、藝術活動為目的。
- 五、體能性社團：以發展體能為目的。
- 六、任務性社團：視學校校務發展需求成立。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社團之成立

- (一)須經本校學生 20 人(含)以上發起、簽名連署(連署單如附件一)，發起人須為社團成立後之當然社員，並應先擇定活動場地後，始得進行籌備。
- (二)前項手續完備後，由發起人向社團活動組繳交連署單，領取「社團成立申請表」(如附件二)。如現有社團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 (三)申請文件經送社團活動組提交「審議小組」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成立社團。

二、社團之停止運作及解散

- (一)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務處予以停止運作、解散或簽請議處：
 1. 社員人數不足 15 人(任務型社團除外)。
 2. 社團評鑑連續兩學年度 **丁等**。
- (二)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有重大違規事項者，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由學務處解散之，連續二年不得復社。
- (三)社團因故解散，申請復社手續同新社團成立。

伍、社團之組織

一、社團成員

- (一)凡本校同學均應參加社團。
- (二)各社團參加同學應盡社員之義務，並享有社員權利。
- (三)社團活動依學校行事曆實施視同正課，社員不得無故缺席；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

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二、社團幹部與職掌

(一) 社長：依規定綜理社務，協助指導老師推動教學。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領導社員推展社務，任期為一學年。

1. 擔任社長須未曾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2. 社長因故遭小過以上處分者，應即解任，由副社長先行代理，並於一個月內另行改選。
3. 學務處得視需要召開社長會議，商討社團活動相關事宜以及作為各社團間之溝通交流管道，未經准假，不得缺席，否則扣減該社團評鑑總分 5 分。

(二) 副社長：協助處理社團事務，並負責點名。

(三) 文書組：建立社團資料，並負責活動日誌之填寫。

(四) 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收支及帳目，活動場地之整理。

(五) 公關組：負責社團間之交誼及聯繫。

(六) 活動組：各項社團活動之籌劃與執行。

如因社團屬性不同，擬增設相關組別者，應事先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准。

三、社團指導老師

(一) 每個社團置指導老師乙名，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1. 合格教師。
2.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3.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4.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二) 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請人事室協助，對指導老師進行查調，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始得聘任。

(三) 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時間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同時點名管制社員，並作為學務處與社團之溝通橋樑。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社團招生於每學年上學期新生訓練時公告社團徵選、選社與活動實施之時間，以及課程內容、地點、收費等事項。

二、選社

(一) 每學年選社一次，每人僅得參加一個社團。

(二) 高一升高二學生於第二學期末時，除社團幹部得於新學年自動留社，其餘社員得選擇留社或重新選社。

(三) 每人可選填六個社團志願，依志願序進行分發。

1. 第一階段：進行志願一編社，超過該社上限人數則進行抽選。
2. 第二階段：志願一未選到者，進行志願二編社。
3. 第三階段：志願二未選到者，進行志願三編社。
4. 以下類推。

(四) 各社團社員人數限制，最低 15 人，上限 40 人。

(五) 選社結果依公告日期公佈。

三、轉社

- (一) 於上學期末開放轉社一次，下學期不接受轉社，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至社團活動組登記轉社。
- (二) 高國一、二學生皆可轉社，但以不構成原社團因人數不足而解散為前提，否則以抽籤決定，惟各社社長不得轉社。
- (三) 欲轉入之社團須有缺額，於公告期限截止後如登記人數多於缺額，則公開抽籤決定轉社名單；如欲轉入之社團已額滿，則無法受理轉入。
- (四) 體能性社團，只接受轉出，不接受轉入。
- (五) 選社及轉社時程依社團活動組公告為準。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一、財產

- (一) 財產如為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負責幹部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 (二) 財產如為學校購置，由學生社團保管，應配合社團改選，每學年辦理清點一次，並向學務處報備。
- (三) 借用學校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依校規議處。

二、經費

- (一) 社團經費由社員共同負擔，每學期收費以新台幣 200 元為限，並應開立收據憑證予社員收執。各社團向外界招商或募款須經學務處核可，禁止私自尋求校外機構或團體之補助，違者依規定懲處。
- (二) 社團經費應交由總務組長經管，並詳列收支帳目及保管單據，每學期末向社員公布收支，並送社團活動組查核。

捌、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一、校內活動

- (一) 各社團於校內舉辦各項活動時，應填妥「校內社團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三)，於活動二週前，送交校內相關處室核章辦理(任務型社團除外)。
- (二) 音樂性、技能性社團每週團練活動以二次為限。
- (三) 段考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活動。
- (四) 社團辦理活動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其中球類社團辦理比賽於寒、暑假期間為原則。若該活動為跨校辦理，則以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為限。

二、校外活動

- (一) 各社團於校外舉辦各項活動時，應填妥「戶外教育活動申請表」(如附件四)，並於活動二週前，送交校內相關處室核章辦理。
- (二) 校外活動之辦理天數以一天往返為原則，須有領隊老師或家長負責帶隊陪同指導。如申請過夜活動，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原因。
- (三) 校外活動參與同學須徵得家長同意並辦理平安保險，行前須將家長同意書與平安保險收據影本交至社團活動組查驗。家長同意書必須註明活動帶隊老師聯絡資訊。
- (四) 活動若須租用車輛，應按相關法規辦理。
- (五) 社團以學校名義參加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 各社團應配合學校活動或國家政策提供各項表演或展示，以增進社譽及校譽。

玖、社團之公告

- 一、凡社團或個人製作之海報及公告，須經學務處查核蓋章後始可張貼。
- 二、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圖片及海報等內容，應尊重國家法令政策、學校及個人名譽，切勿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事項。
- 三、各社團活動或出版刊物、文章等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踰越法令及校規之範圍。
 - (二) 批評師長之言論。
 - (三) 對同學作人身攻擊。

壹拾、社團評鑑

- 一、學生社團有參加社團評鑑及社團成果展之義務。每學年結束前實施社團評鑑，評鑑內容包括組織、活動、財務、成果表現及社務管理，評鑑結果酌予獎勵。
 - (一) 社團評鑑小組由學務主任、社團活動組長、國中部導師代表、高中部導師代表及**專任教師一人等五人組成**評鑑小組，其中學務主任、社團活動組長當然委員，學務主任於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
 - (二) 評鑑時間
 1. 固定評鑑：每年六月。
 2. 不定時評鑑：社團活動時間(由社團活動組長評分)。
 - (三) 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項目與配分如下：
 1. 社團組織(20%):社員名冊、幹部名單(10%)、幹部改選與交接資料(10%)。
 2. 社團活動(30%):年度活動計畫(10%)、活動紀錄、活動成果報告與檢討(20%)。
 3. 社團財務(10%):社團經費收支記錄(10%)。
 4. 其它項目(10%):參與校方各項活動情形(5%)、參與校際性活動情形(5%)。
 5. 不定時評鑑項目(30%，由社團活動組評分):社員參與活動情形(10%)、社長集合情況(10%)、社員上課出、缺席狀況及秩序整潔維護情形(10%)。

二、獎懲

- (一) 社團評鑑以百分等第呈現，達優等(90分以上)者，社長記小功乙次及獎狀乙紙，幹部記嘉獎貳次；達甲等(80分以上)者，社長記嘉獎貳次，幹部記嘉獎乙次。
 - (二) 社團評鑑連續兩學年度**丁等(未滿60分)**者，予以停社處分。
 - (三) 社團未依規定參加成果展，社長及幹部依校規進行懲處；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予以停社處分。
 - (四) 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每學期末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請學務處予以獎勵；如有工作不力，違反規定者，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
 - (五) 績優社團有優先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績優社團評鑑。
- 壹拾壹、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 壹拾貳、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社團成立申請連署單】

編號	簽名	年級/班級	座號	學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

1. 凡簽名連署者，於社團成立後之第一學期須加入成為社員，否則請勿簽名！
2. 連署之學生人數須達 20 人方可申請成立社團。

【社團成立申請連署人單】

編號	簽名	年級/班級	座號	學號	聯絡電話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備註：

1. 凡簽名連署者，於社團成立後之第一學期須加入成為社員，否則請勿簽名！
2. 連署之學生人數須達 20 人方可申請成立社團。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學藝性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性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性
宗旨			
活動方式 <small>(含例行課程進行方式、需用器材、學年特殊活動等)</small>			
活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社團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費來源	一、社費：每人_____元 二、 三、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負責人 <small>(社團成立後第一學期之社長)</small>	高國中部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社團活動組長		學務主任	

課程計畫	社團活動次數	課程名稱	備註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各幹部職掌 (請說明各欲 推舉幹部負責 之工作職掌)	【各社團皆應推舉之幹部，每項應置一人：社長、副社長、總務股長】		
	【各社團可依實際需求自行選擇推舉或否之幹部選項，每項限置一人：文書股長、公關股長、活動股長、		
	幹部名稱	職掌	
	社長		
	副社長		
	總務股長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內社團活動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參加人數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指導老師		行動電話		
協辦單位		連絡人電話		
活動目的	註：此處可填如計畫書，但計畫書須詳實填寫			
預定內容	註：此處可填如計畫書，但計畫書須詳實填寫			
請求 支援事項				
會 簽				
指導老師 (導師)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校 長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戶外教育 活動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含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含週六)活動			
申請單位		參加人數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指導老師		行動電話		
協辦單位		連絡人電話		
活動目的	註：此處可填如計畫書，但計畫書須詳實填寫			
預定內容	註：此處可填如計畫書，但計畫書須詳實填寫			
請求 支援事項				
會 簽				
指導老師 (導師)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校 長

活動企畫書內容

1	目的	2	日期
3	行程(含每日起迄時間與食、宿地點)	4	經費預算
5	交通工具	6	家長同意書
7	帶隊師長	8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戶外教育活動出發前文件檢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社團		課程 內容		帶隊 教師	
參加 人數		請假 人數		交通 工具	
活動 時間	自 年 月 日(星期)第 節 至 年 月 日(星期)第 節，共 日 節				
教 學 活 動 內 容 及 方 式	<p>下列之檢核項目資料，於出發10個工作日前尚未完成檢核者，本教學參觀活動即停止辦理。（已完成者，請在<input type="checkbox"/>內打√，資料免附則在<input type="checkbox"/>塗黑）</p> <p><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活動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書(含行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於學務處領取;請導師、指導教師確實查核，若發現非學生家長簽章，請依規定提報懲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同學及未參加同學名冊(校內點名用，可使用點名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書(無簽約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合格營業執照(無住宿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平安保險投保事宜(可洽學務處訓育組辦理，半日市(室)內參觀活動者可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營利登記證影本(無委外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車籍(檢)資料：車輛行車執照、駕駛人駕照、車輛之第三責任險、乘客險等之影本。請檢附活動當日租用之車輛及駕駛人證明文件影本，並以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及最近一期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營業車，搭公共交通工具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單(視情況而定)</p>				
檢核人 (教師)	會 簽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二項 第一款 第二目	2. 社團評鑑連續兩學年度 <u>丁</u> 等。	2. 社團評鑑連續兩學年度 <u>丙</u> 等。	更正第二目將丙等更改為丁等。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 第十一條 第三項 第三款 第二、 三、五目	<p>(一)社團……代表及專任教師<u>一人等五人</u>組成評鑑小組，……主席。</p> <p>(三)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項目與配分如下：</p> <p>1. 社團組織(20%)……交接資料(10%)。</p> <p>2. 社團活動(<u>30%</u>):年度活動計畫(10%)、活動紀錄、活動成果報告與檢討(<u>20%</u>)。</p> <p>3. 社團財務(<u>10%</u>):社團經費收支記錄(<u>10%</u>)。</p> <p>4. 其它項目(10%)……參與校際性活動情形(5%)。</p> <p>5. 不定時評鑑項目(30%，由社團活動組評分):社員參與活動情形(<u>10%</u>)、社長集合情況(10%)、<u>社團活動紀錄本記錄情形(10%)</u>、社員上課出、缺席狀況及秩序整潔維護情形(10%)。</p>	<p>(一)社團評鑑小組由學務主任、社團活動組長、國中部導師代表、高中部導師代表及專任教師二人等六人組成評鑑小組，其中學務主任、社團活動組長當然委員，學務主任於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p> <p>(三)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項目與配分如下：</p> <p>1. 社團組織(20%):社員名冊、幹部名單(10%)、幹部改選與交接資料(10%)。</p> <p>2. 社團活動(20%):年度活動計畫(10%)、活動紀錄、活動成果報告與檢討(10%)。</p> <p>3. 社團財務(20%):社團經費收支記錄(20%)。</p> <p>4. 其它項目(10%):參與校方各項活動情形(5%)、參與校際性活動情形(5%)。</p> <p>5. 不定時評鑑項目(30%，由社團活動組評分):社員參與活動情形、社長集合情況(10%)、社團活動紀錄本記錄情形(10%)、社員上課出、缺席狀況及秩序整潔維護情形(10%)。</p>	<p>1. 更正第一款專任教師<u>一人等五人</u>組成評鑑小組。</p> <p>2. 更正第三款第二、三、五目進行配分比例修正、第五款<u>社團活動紀錄本記錄情形(10%)</u>刪除。</p>
第十一條 第二項 第二、四	(二)社團評鑑連續兩學年度 <u>丁等(未滿60分)</u> 者，予以停社處分。	(二)社團評鑑連續兩學年度丙等(60分以下)者，予以停社處分。	<p>1. 更正第二款等第名稱。</p> <p>2. 更正第四款</p>

款	(四)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每學期末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請學務處予以獎勵；如有工作不力，違反規定者，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 要點 議處。	(四)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每學期末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請學務處予以獎勵；如有工作不力，違反規定者，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 要點 議處
---	--	---	-------------------------